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6號

原告 陳浩恩

上原告與被告陳浩宇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1,9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書記官 童秉三